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陕西世超玻璃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玻璃制品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世超玻璃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世超玻璃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渭阳四路西北玻璃加工基地北排11-18号，租赁厂房建筑面积720平方米，购置水平辊道式玻璃钢化机组1台，螺杆空气压缩机1台，玻璃清洗机YX-2500型1台，建设钢化玻璃生产线一条，年生产钢化玻璃约18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废水同生活污水依托基地现有化

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包装废物定期外售于废品回收站。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

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